

鲁山县张良镇人大主席团文件

鲁张人[2024] 3 号



关于张良镇2023 年部门决算和2024 年预算的 批 复

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张良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已经张良镇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2023 年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5945.79 万元,财政支出 5945.79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2027.7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无结余。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3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行政运行和组织事务;

2、公共安全支出 20 万元;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3 万元；
- 4、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
- 5、农林水支出 2270.7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农业事业运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扶贫项目建设等；
- 6、住房保障支出 64 万元；
-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 万元；
- 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27.73 万元，主要用于拆旧复垦、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

二、2024 年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支出 54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9.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3110 万元，预备费 50 万元。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1.02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行政运行和组织事务；
- 2、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
- 4、卫生健康支出 60.78 万元；
- 5、农林水支出 577.99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农业事业运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扶贫等；
- 6、节能环保支出 67 万元；
-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 万元；
- 8、住房保障支出 65 万元；

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110 万元，主要用于拆旧复垦、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

10、专项上解支出 3.45 万元；

10、预备费 50 万元。



张良镇2023年财政支出决算及2024年财政预算情况表

目 录

(一)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二)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明细表

(四)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二) 全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实际支出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918.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8.06
人大事务	11.00
行政运行	5.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00
政协事务	3.00
行政运行	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5.09
行政运行	1282.66
信访事务	12.43
财政事务	19.74
事业运行	19.74
纪检监察事务	10.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商贸事务	1.00
招商引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3
死亡抚恤金	21.4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0
行政单位医疗	39.2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
农林水支出	2270.70
农村水利	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4.08
生产发展	1128.62
社会发展	19.57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7
对村名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3.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2.00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住房公积金	6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027.73
城乡社区支出	2027.73
预算总支出合计	5945.79

(三) 全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242.79	1664.80	577.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1.02	1291.02	
人大事务	5.00	5.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	5.00	
政协事务	3.00	3.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0	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3.02	1203.02	
行政运行	1191.59	1191.59	
信访事务	11.43	11.43	
财政事务	30.00	30.0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纪检监察事务	30.00	30.00	
行政运行	30.00	30.00	
商贸事务	20.00	20.00	
招商引资	20.00	20.00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0	10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抚恤	24.00	24.00	
死亡抚恤	24.00	24.00	
卫生健康支出	60.78	60.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0	39.00	
行政单位医疗	39.00	39.00	
计划生育事务	17.22	17.2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22	17.2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节能环保支出	67.00	67.00	
自然生态保护	67.00	67.00	
农村环境保护	67.00	67.00	
农林水支出	577.99		577.99
农业农村	5.08		5.08
农村道路建设	5.08		5.08
水利	8.00		8.00
农村水利	8.00		8.00
农村综合改革	564.91		564.9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4.91		564.9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0	62.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2.00	62.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2.00	62.00	
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住房改革支出	65.00	65.00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110.00		3110.00
城乡社区支出	3110.00		31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0.00		3110.00
土地开发支出	860.00		86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0		2250.00
专项上解	3.45	3.45	
无人机铲毒上解	3.45	3.45	
预备费	50.00	50.00	
预算总支出	5406.24	1718.25	3687.99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共 计	43
1、会议费	15
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公务接待费	9
4、公务用车费	1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